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之光”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能之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7 号）；2025 年 8 月 1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672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478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563,8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49,758.6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314,041.4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5Z0027 号）。

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全额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 221.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84,57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4,079.8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30,490.1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5Z0036 号）。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 1,699.70 万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548,37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人民币 20,803,838.43 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01,744,531.57 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b>1、募集资金总额</b>	<b>12,254.84</b>
减：保荐承销费用	1,140.00
<b>2、募集资金到账金额</b>	<b>11,114.84</b>
<b>3、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b>0.00</b>
加：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1,114.84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87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92.88
减：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	544.96
减：直接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	0.53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400.00
<b>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b>4,779.34</b>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01,744,531.57 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11,148,370.00 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预先支付并待到账后置换的发行费用。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319001040015236	1,735.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86031110001777233	43.4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长征大道支行	797901732110008	1,00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14032801040029558	2,000.26
合计		<b>4,779.34</b>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未包含公司已购买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5,400.00 万元人民币。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25 年 8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长征大道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5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对照表》，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92.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772 号）。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到期日	收益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2,000.00	三个月	2026-1-13	固定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2,000.00	六个月	2026-4-13	固定收益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1,400.00	六个月	2026-4-14	固定收益
合计			5,4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5,400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亦不存在质押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建设中，未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能之光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174.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5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5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高分子材料扩产项目	否	7,632.60	0.00	0.00	0.00	2027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41.85	0.53	0.53	0.02	2028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174.45	0.53	0.53	0.01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爽



姜博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